

# 遺產稅、贈與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應納 遺產稅 贈與稅 因稅額較鉅，繳納確有困難，請准予 延期 分期 繳納。

申 請 項 目	
一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稅	延期 2 個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被繼承人：劉寶玉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234567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人：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二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稅	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，分 18 期繳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被繼承人：劉寶玉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234567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人：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三、 其他：	

檢附資料：繳款書 乙 份 委任書 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 其他：

此 致

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 國稅局 板橋

分局  
稽徵所  
服務處

申請人：劉大明 印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8569678

通訊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31 號 6 樓

電 話：(日)(02)2643-5872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